

合肥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 (节选)

第二章 引进人才类别与条件

第四条 引进人才类别

(一) 杰出人才

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；国家级教学名师；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奖励计划、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、中宣部文化名家工程暨“四个一批”工程入选者；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主要完成人（前3名）；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（一等奖前3名，二等奖前2名）等国家级人才，或以上相当层次专家。

(二) 领军人才

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（研发平台）负责人；省学术技术带头人；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（一等奖前2名、二等奖第1名）；近5年省部级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（一等奖前3名）或以上相当层次专家。

(三) 行知学者

教授且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，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，且近五年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两项及以上：

- 1.主持二类科学基金项目 2 项以上,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- 2.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(中科院分区一区)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,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 论文 3 篇及以上;学科教学论人才在权威基础教育教学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。
- 3.具有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,实现 200 万元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效益。
- 4.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2 项,并由国家部委正式发布;或者开展省级行业标准制定 3 项及以上;或者进行决策咨询、公共服务等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,政策意见和建议被省部级以上采纳。
- 5.参与获得国家科技奖,或者获得省级科技一等奖(排名前 3),或者省级科技二等奖(排名第一)。
- 6.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,或者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(排名前 3)。
- 7.获得“五个一”工程奖、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等政府主办的国家级奖项(排名前三);或者作品参展全国美展并获得铜奖及以上奖项;或者获得中国音乐金钟奖以上。

(四) 行知特任学者

具有博士学位(博士后优先),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(成果突出或有较强实践经验者年龄可适当放宽),且近三年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两项及以上:

- 1.理工科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,其中中科院分区一区论文不少于 2 篇;人文社科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

表论文 3 篇以上；学科教学论人才在权威基础教育教学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。

2.主持三类科研项目 1 项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；或者作为重要参与人参与二类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（排名前五）1 项以上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3.具有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，实现 20 万元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效益。

4.参与省级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，并作出重要贡献。

5.参与获得省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；省社科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。

6.参与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。

7.开展决策咨询、公共服务等获得市厅级主要领导以上批示，政策意见和建议被采纳（采纳证明须市厅单位一级公章）。

8.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；或者获得全国优秀博士论文。

（五）行知青年学者

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，成果突出或有较强实践经验者年龄可适当放宽。分学科人才引进条件如下：

1.中国语言文学、外国语言文学、教育学、心理学、数学、光学工程、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电气工程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软件工程等学科的人才，须参与二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，取得阶段

性成果，并且近三年取得以下成果：理工科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，或者在 SCI 收录期刊（中科院分区一区）发表论文 1 篇；人文社科在二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；学科教学论人才在权威基础教育教学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。

2.物理学、化学、化学工程与技术、生物学、生态学、生物工程、仪器科学与技术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控制科学与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中药学等学科的人才，须参与二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，并且近三年取得以下成果：理工科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3 篇，其中中科院分区二区论文不少于 1 篇；或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3 篇，其中中科院分区二区不少于 2 篇；学科教学论人才在权威基础教育教学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。

3.马克思主义理论、西班牙语、应用经济学、理论经济学、金融学、工商管理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新闻传播学、统计学、音乐与舞蹈学、美术学、设计学、体育学等学科须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，且为硕士点团队建设急需人才。

第五条 柔性引进人才

学校设立“行知特聘教授”和“行知讲席教授”岗位用于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。“行知特聘教授”须符合“领军人才”以上应聘条件，“行知讲席教授”须符合“行知学者”应聘条件。

第六条 人才引进突出对研究成果质量、原创性、创新性的评价，对学术水平高、发展潜力大的，不简单以 SCI 论文指标、发表论文杂志级别、语言和项目级别作限制性要求，实行学术水平综合性评价，更加注重同行专家评价，由人事

处外请同行专家进行综合评价，并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咨询、审议作用，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后，提交学校研究审定。

第三章 引进人才招聘与待遇

第七条 “杰出人才”“领军人才”和“行知学者”可以调入，或柔性引进聘为“行知特聘教授”和“行知讲席教授”。柔性引进每年来校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，首聘期1—3年，实行聘约管理，聘用协议明确岗位职责、聘期目标任务和相关待遇。“青年特任学者”和“行知青年学者”人事关系须转入学校，与学校签订协议，服务期8年，按在编教师进行管理。

第八条 引进人才待遇

（一）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

按照“一人一策”原则，具体待遇面议。

（二）行知学者

- 1.安家费：90万-100万元；特殊人才一人一议。
- 2.科研启动经费：理工类40万元，人文社科类20万元；
- 3.配偶协助安置。

（三）行知特任学者

- 1.安家费：80万。
- 2.科研启动经费：理工类20万元，人文社科类10万元；
- 3.首聘期聘为特任副教授，校内兑现副教授相关待遇。

（四）行知青年学者

- 1.安家费：20万-50万
- 2.科研启动经费：理工类10万元，人文社科类5万元。